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u>五</u> 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 <u>劃設</u>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u>及</u>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u>二</u> 年一月一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酌作文字修正。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 <u>第一項及</u> 第三項。	法源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一、為 <u>持續提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u> 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 <u>修正</u> 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u>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u> 。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項為修訂管制目的，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虎林街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詳如附件。	二、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虎林街與延平路二段路口處至延平路二段與延平路二段二巷處，詳如附件。	本項無修正。
三、管制措施： <u>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郵車、囚車及殯儀館運靈車）、協助急難救助車輛、配合防災演習車輛、出廠三年</u>	三、管制措施：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 <u>自本公告生效日起</u> ，於稽查日前一年內 <u>未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u> 排煙檢驗合格者， <u>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u> <u>1. 稽查日前車輛出廠五年內之新車者。</u> <u>2.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u>	本項為有效維護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空氣品質及因應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修正，爰加嚴柴油車管制對象(自出廠五年加嚴至三年)及增加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附件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無修正